

主席：哪裡改為提出書面報告？

賀陳部長旦：（在席位上）文字略做修正。

主席：文字怎麼修改？

謝局長謂君：我們建議，提案倒數第 2 行末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，並於兩個月內提交」後面增加「書面報告送」這幾個字，也就是將文字修正為「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，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」。

主席：好，書面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做以上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對於大客車之要求，應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，但目前卻基於保護國內車輛工業為理由，以各種手段阻礙外國原裝整車進口國內。導致國內大客車拼裝打造情形嚴重，危及乘客安全性。因此交通部於檢討時，或進行跨部會整合時，應以安全為唯一考量，以保障乘客安全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李鴻鈞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照辦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罹難，凸顯國內遊覽車多為進口底盤及國內組裝，其安全性及防火、逃生明顯出現重大瑕疵問題，爰請交通部針對甲類大客車包括遊覽車進行總體檢，對於車內加裝設備的電量、防火材質期限於一個月內進行法規檢討，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黃昭順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否可以就時程上做一說明？

主席：好，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繼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，提案倒數第 2 行及第 1 行的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三個月」；最後 1 行的「檢討報告」前增加「書面」2 字，亦即修正為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做如上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……

葉委員宜津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對第 4 案我建議不只針對甲類大客車，而是整個大客車，把「甲類」2 字拿掉，好不好？鄭委員，為什麼只有甲類車呢？可不可以把整個大客車都包括進來？